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5
四、验资情况	5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6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	指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湘海电子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杨林	470,780,200	19,496,695	117,695,054
张玲	397,779,800	16,473,487	99,444,950
杨逸尘	82,720,000	3,425,731	20,680,012
韩金文	82,720,000	3,425,731	20,680,012
合计	1,034,000,000	42,821,644	258,500,027

注：根据协议，交易对方获得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深圳华强支付现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元）
华强集团	10,172,666	227,765,992
胡新安	461,027	10,322,395
郑毅	350,782	7,854,009
王瑛	350,782	7,854,009
任惠民	130,290	2,917,193
侯俊杰	79,786	1,786,409
合计	11,545,333	258,500,00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如下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华强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湘海电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商务部已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湘海电子的股东变更申请，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5217B），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湘海电子 100% 的股权。

四、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 103,400.00 万元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42,821,644 股购买湘海电子 77,550.00 万元股权价值，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湘海电子 25,850.00 万元股权价值）。其中计入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21,6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678,356.00 元。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圳华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吴红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